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布

-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 (4)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 (5)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中國反壟斷、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及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中國反壟斷

TTM 與美維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完成其審核並通知 TTM 表示該局並不反對該等交易。中國反壟斷機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提出反對為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

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b)、(c)、(f)、(g)、(j) 及 (k) 以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經已達成。餘下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餘下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預期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所載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一項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屆時將以公布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就建議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公布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可被更改。倘出現任何更改，美維將另行刊發公布。

緒言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分別提述 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的公布（「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公布」）。

中國反壟斷

TTM 與美維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完成其審核並通知 TTM 表示該局並不反對該等交易。中國反壟斷機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提出反對為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

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f)、(j) 及 (k) 經已達成。且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所披露，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故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以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亦經已達成。且誠如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公布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太平洋標準時間）舉行的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由於批准發行新 TTM 股份的建議已獲通過，因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c) 已達成。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而言，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案（誠如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提早終止完成該等交易的等候期已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且根據上述所載，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已通知 TTM 表示該局並不反對該等交易。因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亦已達成。

於本公布日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b)、(c)、(f)、(g)、(j) 及 (k) 以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經已達成。餘下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d)、(e)、(h)、(i) 及 (l) 至 (t) 以及餘下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c) 至 (f)，將按照其條款須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或覆銅面板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後達成。

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覆銅面板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同意將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為所有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九個營業日（不包括根據其條款必須分別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時方可達成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但受該等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因此，預期所有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有關就完成該等交易的公布將另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所載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若有關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除非截止日期分別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覆銅面板協議延長至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否則該等交易或會終止。

倘該等交易未能於終止日期完成，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若建議失效，則美維股份仍將在聯交所上市。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一項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信納已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有關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屆時將以公布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完成該等交易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刊發有關完成該等交易及美維董事會 有條件地宣派建議分派的公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美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²⁾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美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建議分派及於清盤建議項下的權 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 東就建議分派及根據清盤建議項下 的權利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及以後
刊發有關撤回美維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的公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撤回美維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 ⁽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建議分派及清盤建議的記錄日期⁽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美維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存續在
英屬處女群島作為一家英屬處女群
島業務公司的生效日期⁽⁵⁾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建議分派的生效日期⁽⁶⁾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建議分派項下現金款項的支票予
股東的最後期限⁽⁷⁾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⁸⁾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終止日期⁽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公布透過買賣措施出售 TTM 股份的
平均售價及將分派予在選擇表格中
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的
現金淨額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將分派予在選擇表格中選擇或被
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的現金淨額
的支票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除另有訂明外，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美維將在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以及在美維網站 (<http://www.meadvillegroup.com>) 另行刊發清盤建議的擬定時間表的公布。

附註：

- (1) 美維會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刊發公布。
- (2) 美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與交回美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分派及於清盤建議項下的權利最後期限之間相隔三個營業日，藉以提供充足時間結算及交收於最後交易日期買賣的美維股份，以便於最後交易日期購入美維股份的買家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分派及於清盤建議項下的權利。

- (3) 選擇表格須儘快親身或經郵寄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選擇期限交回。未於選擇期限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交回登記處的任何股東，將被視為選擇了選擇表格的選項 (c)。
- (4) 倘未能完成該等交易或倘美維股份並無撤銷在聯交所上市或未能完成撤銷註冊及存續，建議分派將不會作出及清盤建議將不會進行。
- (5) 美維會於撤銷註冊及存續完成時刊發公布。
- (6) 此乃預期將作出建議分派的日期，而根據建議分派的現金付款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7) 此乃假設撤銷註冊及存續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而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起計十日內寄發。
- (8) 倘通函所載相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除非延長截止日期，否則該等交易或會終止。美維將刊發一份陳述建議失效（如該等交易被終止）或經修訂的截止日期（如截止日期獲延長）的公布。
- (9) 倘該等交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則建議將告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被更改。倘出現任何更改，美維將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TTM Technologies, Inc.	承董事會命 TTM Hong Kong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英敏	主席 Robert E. Klatell	董事 Kenton K. Alder	執行主席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為 *Top Mix* 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 的董事為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的董事為 *Robert E. Klatell* 先生、*Kenton K. Alder* 先生、*James K. Bass* 先生、*Richard P. Beck* 先生、*Thomas T. Edman* 先生及 *John G. Mayer*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香港的董事為 *Kenton K. Alder* 先生及 *Steven W. Richards*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 TTM 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TTM 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